

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浙10民初1029号

本院于2024年9月12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曾美清、施丹丹、林碧相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。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4年11月26日达成《调解协议》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，本院依法对该《调解协议》进行公告。公告期30日。

联系人：李霞（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）

联系电话：0576-88553048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

特此公告

附件一：《民事公益诉讼起诉》

附件二：《调解协议》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电子公章



台州市人民检察院
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

台检民公诉〔2024〕18号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台州市人民检察院

被告曾美清，女，1977年2月6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62135197702060923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，现住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丽水庄东区，联系方式：13829494319。

被告林碧相，男，1980年11月9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32625198011094810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浙江省天台县龙溪乡下辽坑村林坪189号，联系方式：15325634006。

被告施丹丹，女，1984年10月26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31023198410264649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浙江省天台县龙溪乡下辽坑村林坪189号，联系方式：18006572568。

诉讼请求：

判令曾美清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85900元，林碧相、施丹丹对其中7000元承担连带责任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天台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，被告曾美清、林碧相、施丹丹销售假药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于2024年4月3日立案，同年4月7日履行公告程序，2024年7月30

7
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期间，被告曾美清明知上家曹长云（另案处理）销售的肉毒素未取得药品相关证明文件，购买了70瓶左右的保妥适肉毒素销售给天台县的林碧相等
人，销售金额为8050元人民币。2022年4月至6月，被告林碧相、施丹丹明知被告曾美清销售的肉毒素未取得药品相关证明文件，以185元一瓶的价格购买3瓶保妥适肉毒素，给顾客注射了2瓶，销售金额为700余元人民币。经查曹长云提供的肉毒素均系国内一加工厂自行加工生产。经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测认定，该厂加工的保妥适肉毒素为假药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立案决定书、公告、户籍资料、刑事判决书、扣押决定书、鉴定意见、被告的陈述等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曾美清、林碧相、施丹丹违反国家药品安全管理法，销售假药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，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身体健康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一百八十七条、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、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

被告曾美清、林碧相、施丹丹应当共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，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，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，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向你院提起诉讼，请依法裁判。

此致

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件：

1. 检察公益诉讼卷宗壹册；
2.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壹拾贰份。



调解协议书

(2024)浙10民初1029号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：曾美清，女，1977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。现住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丽水庄东区。公民身份号码：362135197702060923。

被告：林碧相，男，1980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天台县龙溪乡下辽坑村林坪189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332625198011094810。

被告：施丹丹，女，1984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天台县龙溪乡下辽坑村林平189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331023198410264649。

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曾美清、林碧相、施丹丹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，各方于2024年11月5日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，请求人民法院确认：

一、被告曾美清自愿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85900元（已履行78900元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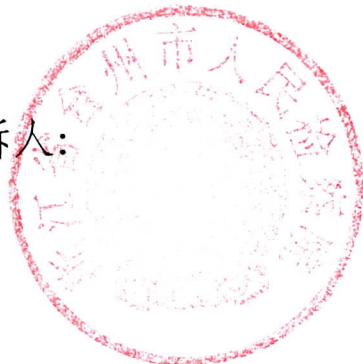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被告林碧相、施丹丹对其中7000元承担连带责任（已履行）；

三、本案诉讼费用1947元，减半收取973.5元，由被告曾美清承担；

四、各方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，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法律效力；

五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公益诉讼起诉人、被告各执一份，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



被告：

曾美清

施丹丹

2024.11.26

林碧相

2024.11.26